块规划条件

						703	73	N 11	
地块名称		胡埭路与人民东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地块编号	号 XDG-2022-29 号		建设地 点	滨湖区胡埭路与人民东路交叉口东南侧	
规划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		建筑密度	≤30%		建筑形式	□ 千八、 体况在南水乡 八流	
绿地率		≥35%		容 积 率	>1.0,且≤1.7	城	及环		
公共绿地		居住区不低于 0.5 平方米/人		总核定建筑面积	>99183.6M²,且≤ 168612.12M²	市 —— 设	境协调		
用地		东	南	西	北	计		■ 烙路, 烙게绿化心剂对外开放, 小骨皮直到闭围墙:	
范 围	四至	胡安路	强胡路	胡埭路	人民东路	PI	开放 空间		
周围道路红线宽度		24M	24M	30M	30M		1.1		
围墙后退道路红线(河 道蓝线、可建设用地范 围线)距离		1M	1M	10M	30M(河道蓝线)		■ 规划设计方案要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 ■ 地块出让后因城市规划、市政基础设施调整等公共利益需要		
建筑后退可建设用地范围线(河道蓝线、规划道路红线)距离		低多层、高层	低多层、高层	低多层、高层	低多层、高层			不减少的前提下,土地受让单位必须服从规划要求,无偿积定在地块实施范围内,涉及文物古迹(工业遗产保护建筑)、受让单位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地块开发过程中做好与周边各项市政管线、配套设施的衔接	
	抽上	10M	10M	5M	5M				
	地下	10M	10M	5M	5M				
建筑	限 高	■ 住宅建筑≥11 层,≤15 层,高度控制区内住宅建筑 11 层■ 其他建筑 ≤24M■ 满足机场净空、雷达站净空要求				机场	加强场	地块开发过程中涉及轨道交通控制范围内的建设,应按《月 强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土地控制强化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	
出入口	限制	■ 沿胡安路、强胡路、	、胡埭路合理开设机均	办车出入 口。				见。在特别保护区内除市政、园林、环卫、民防等公共工和 外,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	
停车位	机动车	■ 住宅按不少于 1.0 个车位/100 M²建筑面积配置,地面停车位数量不宜超过住宅总套数的 10%; 配套设施按不少于 0.8 车位/100 M²建筑面积配置,且与住宅停车分别独立设置。				0%;	■ 地块所涉地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 开发利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总 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省政府力		
	非机 动车	■ 住宅按不少于1车位/户(即1.8 m²/户)配置;配套设施不少于2车位/100 M²建筑面积配置。				·置。 综			
相邻房屋间距规定		■ 低、多层及小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日照间距需同时满足 1: 1.31 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 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应满足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 同时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及消防、环保、交警等部门规范要:				合	见》(苏自然资党组发〔2019〕94 号〕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 地块开发过程中涉及机场净空保护的,应符合《华东地区局护办法》、《无锡硕放机场地区管理办法》等要求。 ■ 地块实施范围内涉及的电网等市政管网迁移问题,必须征求		
规划控制要素		■ 地下空间用地面积:约 99183.6M²,应符合退界要求。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在地质、市政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可开发深度控制在不大于4层,可用于地下车库、人防空间及配套用房等,具体由方案确定。地下空间与项目同步实施、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 ■ 沿河道两侧、胡埭路绿地由土地受让单位无偿建设,同步实施,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				·间及 季			
■ 医疗卫生		社区卫生服务站一处,建筑面积 ■ 文化 文体活动用房一处,复不小于 150 平方米。 体 育 设 体活动场地,占地面积 施			筑面积不小于 410 平方米。文 不小于 690 平方米。 ■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必须附市自然资源和 ■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出让方和受让方不得擅自变更;在				
■ 物业管理设施		[73 m H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积不小于 60 ㎡,达到《顼 中二类标准,宜独立式,		划局批准。 ■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应盖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章方有效■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一年内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附 XDG-2022-**号地块规划图一份。		
■ 垃圾收集站		垃圾收集站一座,符合现行《环 ■ 居委 社居委用房一处,建筑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会			[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		[14 =	ADO 2022 *** 7 地大水刈田 - 川。	
■ 养老设施		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一处,建筑面 ■ 商业 社区商业网点及便利积不小于 310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不小于1200平				

- 5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等现行的有关技术规定和规范要求。
- 市政基础设施调整等公共利益需要影响地块用地范围的,在政府确保地块开发总建筑面 单位必须服从规划要求,无偿积极配合。

总可建设

用地面积

筑 □ 黑、白、灰

色 | ■ 以浅色调为主,淡雅。

建

彩

其

它

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99183.6 平方米

- 文物古迹(工业遗产保护建筑)、古树名木、重大基础设施的迁移或保护措施,应由土 意见。
- 力各项市政管线、配套设施的衔接,场地标高应与周边道路、相邻用地协调。
- 交通控制范围内的建设,应按《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无锡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 制强化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锡政发(2007)389号]文的要求进行控制,并征求轨道部 政、园林、环卫、民防等公共工程,以及对现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的建设
- 及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均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 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江苏省城 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 苏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监督工作的意 9) 94 号) 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有关规定。
- 争空保护的,应符合《华东地区民用机场净空管理办法》、《无锡硕放机场净空环境保 2区管理办法》等要求。
- 网等市政管网迁移问题,必须征求供电等相关部门意见。
- 道水系调整、利用等问题的,必须征求水利部门意见。
- 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节能、节水、节地、节材, 以及绿色建筑的相关规定执行。
- 合《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 号)、《关于推进海绵城 5发(2015)139 号)等文件要求,满足住建部门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
- 转让合同必须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
- 让方和受让方不得擅自变更;在出让、转让过程中确需变更的,必须经市自然资源和规
-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章方有效。
- 内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自行失效。
- 划图一份。



说明: "■"为有要求的要素; "□"为不作要求。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6月